附件1：

张掖市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市公安局：负责实施现场保护、紧急救援、安全保卫、调查取证、事故原因调查分析工作；根据情况对道路采取交通管制、疏导等措施。

市安监局：牵头负责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查清事故原因，认定事故性质和责任，并对事故责任者和责任单位提出处理意见，向市政府提交调查报告。

市卫生局：负责协调有关医疗机构对事故伤亡人员开展应急救援和处置；紧急组织医务人员、抢救药品和医疗设备参与救援；及时组织专家制定抢救方案，协调处理抢救中出现的问题；协助公安部门统计伤亡人数，并及时向市公安局通报人员抢救情况。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协助公安部门对县乡道路事故现场实施管制、疏导和保护；及时修复损坏道路，保证道路畅通；开辟快捷通道，保障抢救车辆和物资运输车辆通行；协助公安部门对肇事逃逸嫌疑车辆和人员进行调查，参与营运客车道路交通事故和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组织车辆运送滞留事故现场人员；协助公安部门组织调用施救工程车辆；对运输企业和经营业主进行整顿，对驾驶员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和应急知识培训；整改公路危险路段。

市建设局：参与城市道路交通事故现场救援工作，负责协调事发地政府相关部门维护、修复交通事故中毁坏城市道路、交通设施等。

省公安厅交警总队高速公路第二支队：负责实施高速公路张掖段交通事故现场保护、安全保卫、调查取证、事故调查分析工作；协助高速公路救援部门做好紧急救援；根据情况对高速公路采取交通管制、疏导等措施。

张掖、金昌公路管理局：负责管辖范围内国省道及高速公路张掖段损坏道路及安全防护设施修复，保证道路畅通；整改危险路段，开展隐患治理；出现沙尘、冰雪、雾霾、暴雨等极端天气时，组织实施易发交通事故路段的现场清理和抢险等工作，保证道路安全畅通。

武威、酒泉高速公路管理处：负责组织指挥管辖范围内高速公路张掖段各收费运营管理部门开辟快捷通道，保障救援车辆和物资运输车辆通行；在遇长时间、大范围拥堵等紧急情况时，启动应急措施，保证道口畅通；做好道路应急清障救援工作。

武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管理支队：负责组织指挥高速公路张掖段各路政执法管理部门协助公安部门对事故现场道路实施管制、疏导和保护；协助公安部门对肇事逃逸车辆和人员进行调查，参与营运客车道路交通事故和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协助救援部门组织调用施救工程车辆；对超限、超载运输进行管理整顿。

市农机局：参与涉及农用机械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的现场救援、抢救、施救工作，协助调查处理农用机械发生的交通事故。

市保险行业协会：负责督促有关保险公司开展理赔工作。

市政府新闻办：组织、协调和指导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的新闻宣传报道工作。

市监察局：负责组织对有关道路交通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责任追究工作。

市民政局：负责指导事发地民政部门做好符合临时救助条件事故伤亡人员的救助工作。

市教育局：在道路交通事故涉及学生时负责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救援和善后工作；在各级各类学校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常识教育和应急知识培训。

市财政局：负责及时拨付市级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

市外事侨务办：负责协助公安部门处理涉外道路交通事故善后事宜，负责联系涉外伤亡人员所属国家使（领）馆。

市气象局：负责提供事发地天气情况，指导现场气象观测和天气预报预警服务等工作；根据需要，调派道路交通事故现场移动气象观测台，为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提供必要的气象观测和预报服务。

市公安消防支队：负责协调事发地消防部门参与道路交通事故现场紧急救援及发生火灾事故时的灭火施救工作。

市环保局：负责组织、协调道路交通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环境应急调查、污染监测，指导环境污染的防控与处置工作。

市工信委：负责协调通信运营单位做好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的通信保障工作。